

穗环管影（番）〔2025〕16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郁穗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郁穗通用设备有限公司（91440113304453885M）：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郁穗通用设备有限公司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郁穗通用设备有限公司迁改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茶东村东兴路21号、23号，申报内容为年产电柜、广告机箱、游戏机机箱各8000件。该项目占地面积513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134平方米，租用2栋单层车间进行生产；主要设备有全自动表面前处理线1条（包括9个池体）、全自动喷粉固化线1条（包括喷粉房3个、6喷头全自动喷枪1套、手动喷枪6把、隧道式固化炉1条）、折弯机6台、焊机6台、激光切割机2台、高速冲床5台、空压机3台、手持式打磨机2台、自动压铆机2台、台式铣床2台等；员工220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

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新建项目水污染物珠三角排放限值（除第一类污染物外，其他污染物如 $\text{COD}_{\text{Cr}}$ 、SS、总氮、总锌、总磷、石油类、总铁、氟化物等执行排放限值的200%）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较严值。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1760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2536.8吨/年。

（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前处理工序、喷粉固化线采用自动装置，生产工序不得埋于地下；前处理工序车间、污水处理设施区域做好防渗漏处

理，防止污染土壤；磷化剂等生产试剂不得含有镍、铬等重金属污染物。

（二）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分别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口各1个。废水收集、排放管线采用明管，污水处理设施不得埋于地下，排放口按规范设置自动监测设施。

（三）按照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激光切割烟尘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酸雾收集至碱液喷淋塔处理后，喷粉废气经负压收集至两级滤芯回收系统处理后，固化有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收集至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所在建筑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不低于15米。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3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五）废活性炭、化学品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润滑油、前处理池废液（渣）、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二科、番禺第四环保所，广州  
泓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